证券代码: 300132

证券简称: 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柯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柯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柯维龙	柯维龙、陈尚和、罗正鸿
审计委员会	梁丽萍	梁丽萍、罗正鸿、陈尚和
提名委员会	罗正鸿	罗正鸿、梁丽萍、柯维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丽萍	梁丽萍、罗正鸿、柯维龙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尚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傅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尚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苏福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邓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柯维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6 月,高中学历,为本公司创始人。曾任建阳化工厂樟脑车间工人、建阳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是青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 42.43%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柯维新先生: 196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柯维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维龙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 15.37%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尚和先生: 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尚和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4.60%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正鸿先生: 1972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吉安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九江公司工程师,厦门大学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梁丽萍女士: 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牡丹江大学管理系副主任,牡丹江市会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现任武夷学院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福建省南平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南平国际税收协会常务理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元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丽萍女士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1. 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傅耿声先生: 副总经理。195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2 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樟脑车间操作工、樟脑车间班长、樟脑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厂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4.4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苏福星先生: 财务总监。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粮食局会计,建阳市劳动局会计,建阳市粮食局财务股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 0.89%,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建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生产科、计量室、质检科科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1.71%,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